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3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三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證據部分併補充：(一)被告甲○○於審判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02、262、263頁）。(二)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毒偵卷第143頁）。

三、論罪科刑：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管制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持有、施用；

01 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進而施
04 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05 論罪。又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06 論併罰。

07 (二)檢察官起訴意旨主張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
08 有期徒刑科刑及執行情形，為被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264
09 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
10 錄表附卷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11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
12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為就被告本案所犯之各
13 罪，尚無因加重最輕本刑而生刑罰逾其罪責之情，均應依刑
14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
16 科外，另有多次施用毒品犯罪科刑紀錄之素行，且其亦因施
17 用毒品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新修正之相關規定，送
18 觀察、勒戒，於民國112年3月10日釋放出所，有上開前案紀
19 錄表可按，仍不知悛悔，復再施用毒品而犯本案，殊值非
20 難，兼衡其施用毒品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未危及他人，
21 併考量其犯後雖坦承犯行，然屢經拘提始到案接受裁判（見
22 見本院卷第113、127、202、205、259頁），難認有真摯悔
23 悟、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暨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24 從事粗工，未婚，有成年及未成年子女各1名（由被告與同
25 居人照顧），與同居人及小孩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
26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施用第二級毒品
27 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又按刑法第50條
28 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
29 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
30 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
31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

01 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
02 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本案被
03 告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乃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而其所
04 犯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則係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上規
05 定，兩者間不能併合處罰之，故不併予定其應執行之刑，應
06 予敘明。

07 四、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品，經送驗結果（詳附
08 表），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
09 之物品為本案查獲之第一級毒品，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品
10 本身，則因毒品殘渣量微而無從分離，皆應認同屬本案查獲
11 之第一級毒品；而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品，經送驗結
12 果（詳附表），則檢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13 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且因毒品殘渣量微而無從分
14 離，該物品本身應認同屬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以上物品
15 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
16 告沒收銷燬。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19 項、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第4
20 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李美金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4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蔡英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表：

06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1	海洛因	3包	一、送驗米黃色粉末檢品1包，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0.38公克（驗餘淨重0.37公克，空包裝重0.21公克）。 二、送驗白色粉末檢品2包，經檢驗均含微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0.60公克（驗餘淨重0.56公克，空包裝總重0.42公克）。
2	注射針頭	2支	以乙醇溶液沖洗針筒，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檢出成分海洛因。
3	安非他命吸食器（含玻璃球）	1組	以乙醇溶液沖洗吸食器，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檢出成分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

07 附件：

0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27號

09 被告 甲○○ 男 ○○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1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B2之15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14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審
17 訴字第79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6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
18 案件，經同法院106年度審訴字第6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
19 月、8月確定，上開判決經法院定執行刑3年2月確定，於民
20

01 國110年9月26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士
02 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278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
03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3月10日釋放
04 出所，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112年度毒偵緝字
05 第72、73、74、75、76、7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
06 改，復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
07 於113年2月22日某時，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8 1次，於113年2月24日16時32分許為警採尿96小時內某時，
09 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
10 2月24日12時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B2之15號
11 居所，經警持票搜索扣得黃色粉末1袋（經鑑驗呈現海洛因
12 成分，淨重0.38公克，餘重淨重0.37公克）、白色粉末2包
13 （經鑑驗均呈現海洛因成分，淨重0.60公克，餘重淨重0.56
14 公克）、注射針頭2支、安非他命吸食器（含玻璃球）1組等
15 物，經甲○○同意採驗尿液，鑑驗結果嗎啡、可待因、安非
16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均呈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20 (一)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21 (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 濫用藥物
22 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A0000000）、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23 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
24 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
25 濫用藥物鑑定書（調科壹字第航藥字第11323909550號）各1
26 份在卷可資佐證。綜上，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
28 級毒品及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上開犯行，犯
29 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
30 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

01 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2 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
03 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量
04 是否加重其刑。扣案黃色粉末1袋（經鑑驗呈現海洛因成
05 分，淨重0.38公克，餘重淨重0.37公克）、白色粉末檢品2
06 包（經鑑驗均呈現海洛因成分，淨重0.60公克，餘重淨重0.
07 56公克）等物，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08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扣案注射針頭2支、安非他命吸食器
09 （含玻璃球）1組，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
10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15 檢 察 官 乙○○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8 書 記 官 林 耘

19 所犯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